

1-2 ▲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2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2023-2025年度修缮工程设计服务(项目编号: CGZX(GK)-2023-005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浙江工商大学2023-2025年度修缮工程设计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杭州潘天寿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342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采购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潘天寿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6 月 21 日

提示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(2)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: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》